



案例：

王女士在中國北京擁有自己的事業，靠著多年的打拼，累積了不少財富，也在海外購置了一些屬於自己的房產，生活過得也算富足。但唯一讓她掛心的，是她的一對未成年兒女。王女士十分擔心在自己身後，一對子女將無人照顧，生活會落得無以為繼。因此，王女士希望能將自己現在掙來的錢存一些起來，將來在自己先走一步時，這些辛苦累積下來的財產，可以在結稅后盡可能多的留下來給子女使用，讓子女生活無虞，並將自己買的房子留給兒女繼續居住。

王女士考慮過在生前就開始慢慢一點一滴將名下財產過戶到一雙子女的名下，但在這種狀況下，生前轉移的財產勢必會先受到聯邦稅法課徵贈與稅(gift tax)，實際匯到一雙子女名下的財產價值勢必降低不少；另外，王女士也曾考慮不在生前轉移財產，而是在身後，讓自己名下的財產，依據法律或是遺囑，直接讓一雙子女去繼承，但是依據聯邦稅法規定，被繼承人名下之財產在分配時，必須先課徵遺產稅(estate tax)，再者，許多州又有相似的法律規定，以致於同樣一筆遺產，在被聯邦稅務局課徵了一次遺產稅後，必須再被州的稅務局課徵一次遺產稅，落得被剝兩層皮的下場，可想而知，最後王女士的兒女所能收到的實際財產價值也將大打折扣。

王女士到本事務所尋求能將其留給子女資產最大化的方法。

1. 在這個案例之下，王女士的最佳選擇將是將其名下的財產信託資產化

所謂的信託(trust)，乃指信託人(settlor or grantor)開立一個信託帳戶，將其資產放入其中，並指定受託人(trustee)與受益人(beneficiary)。其中，受託人將代替信託人成為信託財產的管理人，並且以受益人之利益為其管理之依歸。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將與信託人本身的自有財產**徹底切割**，由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的合法所有權與管理處分權，在以受益人之利益為其行使權利的依歸。而在信託人死亡後，信託財產也不會進入遺產分配程序，而是完全依照信託內容去做後續執行工作。

2. 信託種類大至可以區分為兩大類

簡單來說，成立信託就像是設立一個保險箱，並把自己欲信託的資產，存到保險箱當中，再指定一個管理人負責看管保險箱，規定管理人只能在特定的時間與情況下，才能為了受益人的利益，而使用保險箱裡面的資產。



依據信託人有無保留可以撤銷信託本身、修改信託內容甚至終止信託的權利，可以簡單區分為可撤銷信託(revocable trust)以及不可撤銷信託(irrevocable trust)。雖然在實務中，以可撤銷信託為最常見；但若是以遺產規劃為出發點，則以不可撤銷信託較為實用。

不可撤銷信託乃謂一但信託人成立信託之後，信託財產將永久轉移到信託內，信託人對其不再享有任何權利，亦不得單方面修改、終止，甚至撤銷信託。因為信託財產已完全與信託人之私人財產切割，信託人也不再因信託財產而受益，因此不可撤銷信託受到相關稅法規範的情況比較少。(詳參下段)

3. 相關稅法對信託的規範

與信託關係相關之稅目，分別為所得稅(income tax)、贈與稅(gift tax)與遺產稅(estate tax)。以下將論述三種不同稅目課徵的情況以及對於可撤銷信託與不可撤銷信託的不同規定。

遺產稅(estate tax)則是當遺產多於法定免稅額(exemption, 美國公民或綠卡持有者之額度為 500 萬元, 外國人之額度僅有 6 萬元)時，對由被繼承人移轉到繼承人的遺產，所課徵的稅目。此種稅目的稅率十分高，就聯邦稅法規定而言，遺產稅稅率為 40%，而紐約州稅率則約為 14.5% 左右。在不可撤銷信託中，由於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一旦從信託人手中過戶到信託的帳戶中，信託人即失去對於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利，亦無任何權利得單方面修改、終止，甚至撤銷信託，換句話說，信託財產已不再屬於信託人的財產了，而是屬於信託本身所有。因此，在信託人過世時，信託財產根本就不在其名下，自然無從對信託財產課徵遺產稅。但在可撤銷信託中，雖然信託財產可以避免進入遺產分配之法定程序，但是其價值卻仍然會被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當中，而受聯邦稅法課徵遺產稅。

贈與稅(gift tax)乃指當贈與人無償贈與受贈人超過法律規定之每人終身得免稅贈與數額(lifetime exclusion, 現行法律規定數額為每個納稅主體\$5,340,000)，聯邦法律即會對該無償贈與課徵贈與稅。但須特別注意的是，聯邦稅法另外設有每年得免稅贈與之數額(annual exclusion)，若贈與人無償贈與之價值超過每年度的免稅額，雖不會被課徵贈與稅，但其超過的數額，將會從法定遺產免稅額中扣除，如此一來，將會影響到遺產稅課徵的問題。關於可撤銷信託，因為信託人保有隨時單方面修改、終止，甚至撤銷信託的權利，故聯邦稅法不視信託財產之轉移為無償贈與，亦不對其課徵贈與稅。然於不可撤銷信託之情形，由於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一旦從信託人手中過戶到信託的帳戶中，信託人即失去對於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利，亦無任何權利得單方面修改、終止，甚至撤銷信託，故聯邦稅法將該行為視為無償贈與，若信託人過戶至信託帳戶之財產大於法律規定之每人終身得免稅贈與數額，信託人就會被課徵贈與稅。

所得稅(income tax)乃指於信託期間，因為信託財產之使用與收益，致使信託財產原所有人獲得收入或利潤的狀況下，對其所課徵的稅目。關於不可撤銷信託，由於信託財產之所有權已由



信託人轉移給收益人，並與信託人之財產完全切割，故正常情況下，信託人將不會被課徵所得稅，而是由信託本體來繳交所得稅。但是聯邦稅法對信託人課徵所得稅的前提是信託人本身為具有納稅義務之美國納稅主體，換言之，若信託人本身不具有美國納稅身分義務，則聯邦稅法不得對信託人課徵所得稅。回到前面所提之案例，王女士若建立家庭信託，因王女士本人無納稅主體之身分，其所設立之信託也獲得所得稅之豁免。

4. 信託財產進入信託帳戶後，信託人或是受益人之債權人是否仍能對其主張任何權利？

對於可撤銷信託，因信託人對信託財產仍保有相當之支配處分權利，亦保有隨時單方面修改、終止，甚至撤銷信託的權利，故信託財產仍能視為信託人之資產，也因此信託人之債權人得扣押信託財產，以清償債務。

但若為不可撤銷信託，信託財產一旦從信託人手中過戶到信託的帳戶中，信託人即失去對於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利，亦無任何權利得單方面修改、終止，甚至撤銷信託，也就是說信託財產根本不在信託人之名下，故信託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信託財產主張任何權利。

而針對受益人之債權人，紐約州法院認定所有信託皆自動附有“免揮霍條款”(spendthrift clause) 以保護受益人之信託利益不受受益人之債權人扣押。因此，受益人之債權人並無法對信託財產主張任何權利。

5. 受託人是否會有侵吞信託財產的可能？

受託人雖然擁有信託財產的合法所有權與管理處分權，惟須以受益人之利益為其行使權利的依歸，並且對受益人負有忠誠義務(fiduciary duty)，法律並有明確規定受託人有權做的事與其權限外不得做的行為。若受託人違反其忠誠義務，受益人得向法院請求更換受託人，並向受託人求償因其違反忠誠義務之行為，而對受益人造成的損失。

在通常情況下，基於情感與信任專業，信託人通常會請家人或是遺囑律師來當受託人的角色。但須特別注意的是，法律對於受託人之身分也有一些基本要求，那就是受託人必須滿 18 歲，且須為信託設立州之居民。

結論：

使用信託的方式來讓兒女繼承父母的財產，比起以傳統遺囑或是法定遺產分配的方式來讓子女繼承遺產，有更多的好處。不僅可以達到節稅的目的，使子女能拿到的資產最大化，也可以達到資產保護的作用，使得信託人或是受益人之債權人在特定狀況下，無法對信託資產主張任何權利，確保受益人仍能繼續享有信託利益。此外，交由專業的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還能使信託資產增值，或是增加收益。因此，財產信託化絕對會成為未來的一大趨勢。